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波

洲镇人民政府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2)..................................................................................................................................1-12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_Toc172533653)................................................................................................................................13-50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_Toc172533654)........................................................................................................................51-67

#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 --- | --- |
| 一、党的建设（23项） | |
| 1 |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
| 2 |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
| 3 |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 |
| 4 |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扎实推进治理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坚决反对“四风”，开展党纪国法学习及警示教育 |
| 5 | 承担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对巡视巡察交办的各类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全面完成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
| 6 |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 |
| 7 |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
| 8 | 负责镇党委所属各党组织建设，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开展“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工作，抓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 |
| 9 |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和服务等工作，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 |
| 10 | 加强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抓好干部职工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加强村级干部队伍建设，做好教育、培养、管理、监督、考核表彰和村级班子运行情况评估等工作 |
| 11 | 落实党管人才责任，做好人才引进、培养和服务工作，加强村级后备人才储备，培育壮大村级后备力量和乡土人才、致富带头人队伍 |
| 12 | 推动基层党务规范化建设，指导村（社区）落实“四议两公开”（党支部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以及党务、村务公开制度 |
| 13 |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指导所属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村级开展协商议事、换届选举、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工作 |
| 14 |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开展党代表联络服务等工作 |
| 15 | 推进“党建+微网格”基层治理体系建设，负责村（社区）微网格的建立、管理与监督，落实网格内政策宣传、信息摸排、矛盾纠纷调解等工作 |
| 16 | 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开展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承担新闻宣传等工作 |
| 17 |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做好民主党派人士及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归侨及侨眷等群体的统一战线工作 |
| 18 | 开展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做好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意见 |
| 19 | 落实政治协商制度，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委员联络和调研服务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
| 20 |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
| 21 |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管理工作，维护青少年权益，开展服务青年工作 |
| 22 | 加强基层妇女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发展，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强化妇女儿童关爱与帮扶 |
| 23 | 开展侨联、残联、工商联、科协、文联、社科联、红十字会及关心下一代工作 |
| 二、经济发展（7项） | |
| 24 | 贯彻落实上级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制定实施经济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
| 25 | 做好国有资产登记，管理使用好国有资产，妥善处理政府债务，对农村集体资金、集体资产和集体资源进行监督管理 |
| 26 | 聚焦“两黄一脑”（黄牛、黄精、农脑）特色产业，打造优质农产品示范基地，推动黄精种植、黄牛养殖、生态农脑等特色产业提质增效 |
| 27 | 指导村集体经济发展，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工作机制，指导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管理 |
| 28 | 扩大对外开放，强化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 |
| 29 | 培育壮大电商、直播电商等新兴产业，促进互联网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
| 30 | 开展统计工作，搞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做好固定资产、劳动力信息、住户信息采集等工作 |
| 三、民生服务（11项） | |
| 31 |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
| 32 | 摸排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
| 33 |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
| 34 |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
| 35 |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
| 36 |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
| 37 | 负责丧葬补助金资料收集、审核、上报工作 |
| 38 |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
| 39 | 组织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
| 40 |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
| 41 | 抓好退役军人服务站阵地建设，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政策宣传等工作 |
| 四、平安法治（5项） | |
| 42 |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
| 43 | 落实平安建设领导责任制，组织开展治安联防巡防，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做好群防群治工作 |
| 44 |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
| 45 | 建立健全网格化管理，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落实监测预警工作责任，加强乡村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建设和管理 |
| 46 | 开展法治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 |
| 五、乡村振兴（18项） | |
| 47 | 搞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完善集中安置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加大就业帮扶、产业帮扶力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成效 |
| 48 |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基本生活 |
| 49 | 落实惠农补贴政策以及管控区退出水稻种植奖补政策，做好耕地地力保护等补贴的初审工作 |
| 50 | 执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制度，定期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情况现场检查，及时上报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 |
| 51 | 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日常巡查 |
| 52 |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故、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
| 53 |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
| 54 | 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强化服务保障，搞活生产经营 |
| 55 | 负责农机具购置补贴申报和初核，做好农机安全生产及宣传服务工作 |
| 56 |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工作 |
| 57 | 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申报等工作 |
| 58 | 搞好农业技术服务，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 |
| 59 |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美化村容村貌 |
| 60 | 开展乡村振兴项目申报、组织实施及项目监管工作 |
| 61 | 开展渔业禁捕退捕日常监管工作 |
| 62 | 开展畜禽养殖及生产经营场所监督管理等工作 |
| 63 | 做好农业机械政策宣传、摸底建档工作 |
| 64 | 落实库区移民政策，做好移民项目摸底申报和政策宣传 |
|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 |
| 65 |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和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巩固文明建设成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弘扬时代新风 |
| 66 | 加强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
| 七、社会管理（2项） | |
| 67 |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建立健全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组织，强化基层治理，支持保障依法开展自治活动，指导村（社区）换届选举、补选、制定（修订）村（居）民公约 |
| 68 | 推动人民建议征集办理和转化落实工作 |
| 八、安全稳定（3项） | |
| 69 |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
| 70 |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
| 71 | 建立湘黔边界“联合党建+边界六联”机制（接边地区成立联谊、联防、联调、联治、联打、联创组织），推动省际接边乡镇综合治理与协作发展 |
| 九、社会保障（6项） | |
| 72 | 负责本级“以工代赈”项目申报，统筹协调项目设计、实施建设、安全管理、竣工验收、资金管理等工作 |
| 73 |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登记、缴费续保、信息变更、社会公示等工作 |
| 74 | 负责养老金申请、资格核定、公示、缴费、养老认证，对领取养老金人员动态管理 |
| 75 | 负责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做好相关补贴申报、初审等工作 |
| 76 | 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
| 77 | 负责受理医疗救助申请，并进行初审及公示 |
| 十、自然资源（7项） | |
| 78 | 落实河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工作，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和上报 |
| 79 | 贯彻执行土地、矿产、规划、测绘管理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动态巡查监管，及时制止和报告违法行为 |
| 80 | 调处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集体之间发生的山林及土地权属纠纷 |
| 81 | 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的巡查监管工作 |
| 82 | 负责编制和实施村庄规划，统计村庄信息，做好系统录入，审批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 |
| 83 | 负责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做好镇规划编制中永久基本农田调整上报工作，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
| 84 | 宣传贯彻有关水法律法规和政策，落实汛期安全巡查等相关制度 |
| 十一、生态环保（2项） | |
| 85 |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抓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 |
| 86 |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 |
| 十二、城乡建设（3项） | |
| 87 | 负责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备案服务，负责审核村集体、乡村企业、公共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用地及建设 |
| 88 | 负责办理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地初审，资料整理、上报、备案等手续 |
| 89 | 负责村民建房的政策宣传、登记受理、实地踏勘等建设过程管理，落实农村新建（改建）居民自建房日常巡查和现场踏勘审查到场、定桩放线到场、基坑验槽到场、主体结构施工到场、主体结构完工到场、竣工验收到场的村民建房“六到场”制度 |
|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 |
| 90 | 发展文旅康养产业及乡村旅游，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打造农脑小镇、江口桂花岛、暮山坪红色文化等特色文旅品牌 |
| 91 | 加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和综合利用，抓好文化阵地建设 |
| 92 | 做好文体惠民等综合性文化服务，推进全民阅读和全民健身运动 |
| 十四、卫生健康（3项） | |
| 93 |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做好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上报及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核查、初审上报、录入和年审工作，负责生育政策宣传、生育登记、出具相关证明等工作 |
| 94 | 负责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生育咨询服务和健康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
| 95 | 开展传染病预防和其他公共卫生服务的宣传教育工作 |
|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9项） | |
| 96 | 开展道路交通、农业农村等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 |
| 97 | 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护巡查、隐患排查 |
| 98 |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
| 99 |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 100 |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指导督促村（社区）组建应急救援和灾害信息员队伍，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统计报告、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101 |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的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地震预警信息工作 |
| 102 | 出现险情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 |
| 103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
| 104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十六、综合政务（8项） | |
| 105 | 负责办文办会、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印章管理、后勤保障工作 |
| 106 | 规范办公用房使用管理，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规定 |
| 107 | 建立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机制，加强公共资产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维护 |
| 108 | 办理答复已申请公开的政务信息，做好县长信箱、“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办理及结果反馈工作 |
| 109 | 审查批准年度财政预决算，并公开和执行，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开展内部审计，依法组织各项财政收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做好各类资金核算及发放 |
| 110 | 加强档案管理，提供党史、地方志编撰资料 |
| 111 | 加强机关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做好资金、资产、资源交易平台审核与录入工作 |
| 112 | 负责便民服务站的建设与管理，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开展便民服务 |

#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对应上级部门 | 上级部门职责 | 镇配合职责 |
| --- |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8项） | | | | |
| 1 | 开展违纪违法案件联合办理、联合监督工作 | 县纪委监委机关 | 1.贯彻落实上级党委、纪委监委的各项部署安排； 2.统筹纪检监察力量，建立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机制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工作 | 1.协助开展线索摸排等联合办案工作； 2.对辖区范围内进行联合监督； 3.配合做好各类专项行动及各方面问题线索的核查和查办 |
| 2 | 开展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推荐、选举工作 | 县委组织部  县人大机关  县政协机关  县委统战部 | 县委组织部（牵头）： 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党代表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县人大机关： 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县政协机关： 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政协委员推选，负责人选的资格审查、考察等工作 县委统战部： 加强对重点环节的监督，把好人选关口 | 1.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工作； 2.按规定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人大代表候选人选举工作 |
| 3 | 开展党内表彰激励、党内关怀和走访慰问工作 | 县委组织部 | 负责统筹安排党内表彰激励、党内关怀和走访慰问工作，做好人选的资格审核、资金安排 | 1.摸底“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的人员名单； 2.推荐县级以上“两优一先”表彰对象人选； 3.摸底县级以上党内关怀对象人选； 4.陪同走访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 |
| 4 | 加强村（社区）运转经费保障、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待遇审核相关工作 |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 县委组织部（牵头）： 1.牵头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社区）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审核发放村干部基本报酬、养老保险补贴、绩效奖励； 3.审核发放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 县财政局： 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村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经费、党员活动经费 | 1.做好村运转经费预算申报工作； 2.做好村干部基本报酬申报工作； 3.开展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摸底、资料收集和初审工作； 4.对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人员开展初审工作，研究上报； 5.研究通过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享受对象和核减对象，并在村进行公示，将公示情况上报 |
| 5 | 加强基层党群服务中心运维管理和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 | 县委组织部 | 负责基层党群服务中心设施损毁后维修工作和资金审核发放工作 | 统筹开展公共设施损毁摸排上报、财政资金对接报账及相关设施修缮维护工作 |
| 6 | 开展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镇事业编制人员和“五方面人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的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比选工作 | 县委组织部  县委编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县委组织部(牵头）： 1.负责牵头各部门开展工作，制定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和“五方面人员”比选工作方案，做好符合条件人员资格审查、审核； 2.负责牵头各部门开展工作，制定从村（社区）两委报考公务员岗位的符合条件人员资格审查、审核上报 县委编办： 负责提供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和“五方面人员”编制保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考核招聘事业编制人员进行人员审查和岗位管理 | 1.发现识别、培养锻炼、监督管理干部，推荐优秀干部； 2.开展民主测评、个别谈话、实地查看资料，了解工作开展情况； 3.收集有关考核资料； 4.对报考人员进行通知、初审 |
| 7 | 开展党报党刊征订工作 | 县委宣传部 | 1.负责统筹征订党报党刊； 2.明确征订的数量、品种、途径等； 3.汇总征订情况，上报有关部门 | 1.上报本单位征订数量； 2.收发党报党刊； 3.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研讨 |
| 8 | 开展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作 | 县委宣传部 | 1.制定本级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计划； 2.确保补贴资金及时核拨到位； 3.严格履行监管职责，检查指导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 | 1.做好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前的宣传； 2.组织群众观看电影； 3.做好农村电影公益放映秩序维护 |
| 二、经济发展（1项） | | | | |
| 9 | 开展项目审计、财务审计、检查相关工作 | 县审计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县审计局（牵头）： 1.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开展审计工作； 2.负责实地查阅账目和相关资料、进行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跟踪审计、公示审计结果等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村级财务进行审计 | 1.收集、审核、上报审计和检查所需的资料； 2.向审计组如实反映情况，配合做好个别谈话、座谈会等工作； 3.负责落实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
| 三、民生服务（12项） | | | | |
| 10 | 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 | 县教育局 | 开展相关法律知识学习培训，采取措施防止学生辍学，确保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无失学辍学 | 配合开展劝学活动 |
| 11 | 开展留守儿童和残疾儿童送教活动 | 县教育局 | 制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学年送教上门方案，对学校的送教派遣单位进行归档统计，核实送教学校的工作情况 | 配合相关部门制定留守儿童和残疾儿童送教计划和方案 |
| 12 | 开展行政区划调整工作 | 县民政局 | 1.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研究提出行政区划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审核工作； 2.组织全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 3.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县内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 1.提供行政区划、自然地理实体相关基础数据； 2.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
| 13 | 开展殡葬管理服务工作 | 县民政局 |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殡葬政策； 2.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殡葬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负责对辖区内殡仪服务站、公墓等殡葬服务单位管理、监督、检查 | 1.宣传殡葬改革法规政策，推进移风易俗； 2.协助开展殡葬执法 |
| 14 | 监督管理养老服务机构 | 县民政局 | 1.指导、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乡镇与县级执法部门协调协作机制 | 1.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检查； 2.对服务质量隐患进行排查； 3.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并跟踪监督 |
| 15 |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关爱帮扶工作 | 县民政局 | 1.拟订相关具体保护政策和标准； 2.受理、审核申请材料，建立动态管理档案，提供必要的救助和支持，督促落实监护责任； 3.负责儿童收养工作，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审批管理工作 |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保障对象按政策要求进行查验、核实、上报保障资格，实行动态管理 |
| 16 | 开展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申请的审核和动态管理 | 县民政局 | 1.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审核认定及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发放； 2.开展年度复核、年审工作； 3.组织开展低保清理整治和监督检查 | 1.对新增低保对象进行经济状况评估； 2.对村级提供的资料汇总、初审、录入； 3.协助做好年度复核、年审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并上报 |
| 17 | 开展高龄补贴发放工作 | 县民政局 | 负责8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资格审核认定和补贴资金发放 | 负责80岁（含）以上高龄老人、百岁老人津贴的申请受理和动态管理工作 |
| 18 | 开展慈善募捐活动 | 县民政局  县红十字会 | 县民政局（牵头）： 1.受理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资格申请； 2.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县红十字会： 1.制定具体的募捐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 2.对募捐资金进行管理，严格按程序使用和开支； 3.对受助对象进行后续帮扶和监管 | 1.按照工作方案积极开展慈善捐赠工作； 2.做好慈善活动的发动,宣传工作； 3.加强对辖区内慈善募捐活动的日常监督 |
| 19 | 开展拥军优属相关工作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制定下发拥军优属工作方案； 2.负责优待证的发放、管理工作； 3.在重要节日以及部队执行重要任务期间，组织走访慰问等活动 |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拥军优属和褒扬纪念相关工作 |
| 20 |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1.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推动建立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2.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制定并实施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帮助退役军人提升职业技能； 3.监督检查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落实，开展权益维护和帮扶援助工作 | 1.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帮扶解困、化解矛盾和思想政治工作； 2.组织本辖区退役军人参加上级教育培训； 3.搭建政策咨询、帮扶援助、沟通联系、学习交流活动场所 |
| 21 | 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 县残联 | 1.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2.开展残疾人就业登记、服务； 3.受理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申请，做好创业扶持对象的入户评估工作 |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
| 四、平安法治（7项） | | | | |
| 22 | 涉众型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的化解处置工作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牵头）：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范和处置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工作，有效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强化防范和处置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工作机制，办理上级交办或者转办的工作，合理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相关经费，并列入本级预算 县公安局： 1.依法负责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的违法犯罪行为； 2.打击阻碍调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违法犯罪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会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2.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暂停为涉嫌非法集资的有关单位办理设立、变更或者注销登记； 3.吊销为非法集资设立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营业执照 | 1.参与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经营活动和非法集资工作的机制； 2.向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上报辖区内涉嫌非法集资行为； 3.开展常态化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
| 23 | 开展铁路护路工作 | 县委政法委 | 1.指导、协调全县铁路护路护线联防工作； 2.研究贯彻落实党委和政府有关整顿、维护铁路治安方针、任务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3.部署铁路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动员群众义务护路，督促、检查、考核铁路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 4.开展铁路护路护线联防理论和工作研究总结推广护路联防先进典型，负责护路联防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 | 1.开展“知路爱路护路”宣传教育； 2.协助开展铁路沿线矛盾纠纷化解； 3.配合开展铁路线路巡查、排查整治安全隐患 |
| 24 | 打击和防范金融、电信网络诈骗 | 县委政法委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 县委政法委（牵头）： 协调解决金融、电信网络等领域整治行动工作中遇到的跨部门问题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统筹相关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共同打击金融犯罪，维护金融秩序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打击金融、电信网络等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 1.做好各领域的政策宣传教育工作； 2.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反馈、初步处置和上报工作 |
| 25 | 开展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双提升工作 | 县委政法委 | 1.组织开展政法宣传工作，统筹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工作； 2.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 | 1.开展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2.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3.开展下访接访工作 |
| 26 | 开展见义勇为先进典型推荐评选工作 | 县委政法委 | 统计核实见义勇为对象情况，负责见义勇为奖励发放 | 负责对见义勇为对象进行初步摸底、上报 |
| 27 |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 县委政法委  县民政局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团县委  县妇联 | 县委政法委（牵头）： 负责统筹协调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未成年人监护保障、困境儿童帮扶 县教育局： 负责义务教育保障、校园安全监管、特殊教育支持 县公安局： 做好涉未成年人案件的一站式调查、取证、依法打击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查处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合法局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 落实未成年人受侵害强制报告制度 团县委： 1.加强未成年人思想引领； 2.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和政策宣传 县妇联： 1.普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知识，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2.协助做好未成年人教育引导、关心关爱、权益维护等相关工作 | 1.负责日常巡查与信息管理，协助相关部门落实教育帮扶、健康帮扶等政策； 2.开展公益服务和安全教育宣传，对突发应急事件做好先期处置和上报 |
| 28 | 加强治安重点场所管理 | 县公安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县公安局（牵头）： 牵头开展对重点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打击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对治安重点场所安全管理方面进行指导和规范，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1.做好重点治安场所的安全宣传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开展重点治安场所的巡查和信息上报工作 |
| 五、乡村振兴（19项） | | | | |
| 29 | 落实农业保险政策 |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 县财政局（牵头）： 加强机构遴选、保费补贴、绩效评价、财会监督等工作，严格审核农业保险服务质量、农户满意度、资金管理等 县农业农村局： 做好政策的宣传，指导保险业协会发布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理赔服务规范，分险种明确服务标准，配合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争议 县林业局： 配合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争议 | 1.开展农业保险宣传工作； 2.发生灾情后参与核实受灾面积和受灾程度，配合开展农业保险赔付工作 |
| 30 | 开展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 | 县水利局 |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农业小型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 | 1.配合编制、报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申报材料； 2.负责小山塘、水库、水渠、饮水管道、水井维修申报 |
| 31 | 开展良种良育技术推广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培育科技示范户，推广新技术 | 1.开展良种良育、农业新技术政策宣传；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新技术示范推广工作 |
| 32 | 发放脱贫户、监测户发展庭院经济补助及利益联结分红 | 县农业农村局 | 1.对庭院经济奖补户信息进行审核； 2.负责庭院经济奖补审定及资金发放； 3.负责拨付利益联结资金 | 1.负责宣传发展庭院经济和利益联结政策； 2.负责资料的审核保存、上报； 3.督促利益联结合作社及时分红到户 |
| 33 | 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惠民惠农补助 | 县农业农村局 | 1.审定、公示和发放在外务工的脱贫户、监测户一次性交通补贴； 2.审定、公示和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等惠民惠农补助 | 1.开展相关政策的宣传； 2.做好有关补贴人员摸底、审核、上报 |
| 34 | 开展粮食生产主体培育和社会化服务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落实粮食生产主体培育及社会化服务补偿机制； 2.加大对帮扶主体的扶持力度 |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二次验收 |
| 35 | 加强农药、肥料使用监督管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执法检查； 2.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指导乡镇做好相关工作 | 1.协助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 2.负责化肥、农药减量的宣传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执法检查 |
| 36 |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1.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2.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制定监督抽查计划，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3.负责对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进入市场后的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犯罪案件，配合行政部门的执法行动 |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收到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报告后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处理并上报有关部门 |
| 37 | 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全县农田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2.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技术指导和监管 | 指导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申报设施农业产业项目，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
| 38 | 开展惠农减负政策落实情况综合检查 | 县农业农村局 | 1.开展惠农减负政策宣传、解读与指导； 2.负责对惠农减负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配合开展惠农减负政策落实情况综合检查 |
| 39 | 开展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确认上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2.提供专业人员做好资金的申报、立项、调整和实施； 3.组织人员验收并拨付资金做好后期维护工作 | 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申请、立项、调整； 2.配合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实施、验收与监督管理； 3.配合做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后期维护； 4.协同上级部门开展验收工作 |
| 40 |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2.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 1.转发病虫防治的通知； 2.配合上级部门对病虫进行田间普查； 3.开展水稻示范区病虫统防统治的宣传工作 |
| 41 | 开展农村沼气安全监管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1.建立农村沼气安全排查常态化机制； 2.科学做好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 3.建立健全农村沼气安全管理台账； 4.加强农村沼气安全使用技术培训指导； 5.对农村沼气设施安全隐患实施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农村沼气的安全监督管理 | 1.摸排农村沼气设施底数； 2.开展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3.组织镇、村对农村沼气设施安全隐患初步巡查； 4.配合上级专业部门对核查废弃沼气池安全处置情况 |
| 42 | 开展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统筹进行土壤调查工作； 2.按统一调查规程，由下而上逐级实施土壤调查、制图，编制汇总土壤资料和成果验收的过程 | 配合开展完成全国土壤普查工作 |
| 43 | 加强农民素质教育，引进和培育农业实用人才 | 县农业农村局 | 1.组织开展全县高素质农民、乡村振兴实用人才培训； 2.负责组织产业人才的认定申报 | 宣传发动人员参加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 |
| 44 | 开展设施农业巡查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 1.了解辖区设施农业情况，开展技术指导； 2.摸排借设施农业从事非农生产情况，并进行监管 | 巡查辖区内的设施农业并上报巡查情况 |
| 45 | 负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 县农业农村局 | 1.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 1.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 2.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农业农村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向村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
| 46 | 加强对畜禽水产品生产经营环节违规行为的处理 |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1.对未按规定变更场所地址、经营范围和布局、设施设备、制度、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2.对经营畜禽水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3.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证经营、标签虚假、过期变质等流通与销售环节的违规行为的处罚 县公安局： 对涉嫌犯罪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侦查，追究刑事责任 | 1.加强养殖户的农产品质量、禁用兽药和添加剂等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
| 47 |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 县林业局 | 1.对古树名木依法依规实行分级保护； 2.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建立并动态更新古树名木图文信息档案，及时导入湖南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以及资源数据库 | 1.开展古树名木宣传和巡查工作； 2.及时报送有害生物信息，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3.做好古树名木移植审批后的协助移植工作 |
| 六、精神文明建设（2项） | | | | |
| 48 |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 县委宣传部  县委社会工作部 | 县委宣传部（牵头）： 1.研究拟定工作计划、规划，推动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究和业务培训； 2.督促检查、组织协调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做好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3.协调推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建立和落实文明实践工作体系、管理机制，协调组织全县性、示范性文明实践活动 县委社会工作部： 1.负责全县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协调指导、督促检查； 2.指导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培训，培育志愿精神、志愿文化，组织开展志愿服务重大活动 | 1.组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2.参与精神文明建设理论研究，及时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3.做好辖区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4.及时推选报送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配合做好宣传推介工作； 5.开展公益志愿服务活动 |
| 49 | 开展传统古村落保护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负责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 2.定期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对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协助开展传统村落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传统村落空间管控以及“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实施管理和用途管制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承担应急救援工作 | 1.组织宣传传统村落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配合编制和组织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 2.完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利用传统村落资源，改善人居环境； 3.挖掘传统民风民俗，鼓励村民按照传统习惯开展乡村文化活动，并保护与之相关的空间场所、物质载体； 4.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开展消防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 |
| 七、社会管理（3项） | | | | |
| 50 | 加强校园及其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强化校园周边巡逻防控，开展安全教育 |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教育局（牵头）： 负责校园周边环境整治的协调和监督 县公安局： 负责校园周边治安管理、交通安全等安全防范工作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学校及周边的文化娱乐场所的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学校周边传染病、精神疾病人员的防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校园周边食品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学校周边的消防安全监管 | 1.加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对校园周边旅馆、酒店、酒吧、KTV等重点场所开展联合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参与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组织的突发事件的联合应急处置； 3.参与学校周边流动摊贩的联合整治行动 |
| 51 | 加强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会团体（社区社会组织）的管理 | 县民政局 | 1.宣传引导社会团体备案工作； 2.开展未达到登记条件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工作 | 1.做好社区社会组织的发动、宣传、备案工作； 2.发现未登记的社会团体开展活动进行监管和汇报 |
| 52 | 开展规划区外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及土地使用监管执法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1.对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建设的行为（如超面积、超高度建设），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或拆除，并依法处以罚款； 2.对其他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进行现场调查、取证，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3.未经批准违法占用土地的，对照不同情形依法开展土地执法 县农业农村局：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建住宅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责令其限期整改或治理，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未按道路交通等级距离违建的监管执法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限额以上（三层及以上的居民自建房，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居民自建房（不含经营性自建房以及以自建房名义进行联建共建的）建设的监管工作 县水利局： 负责非法占用河道及防洪区域建设的监管执法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违法占用林地建设的监管执法工作 | 1.向村（居）民普及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引导依法依规建设； 2.对其他违法城乡规划建设的行为及时制止上报； 3.协助解决执法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
| 八、安全稳定（1项） | | | | |
| 53 | 做好燃气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1.统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安全入户检查； 2.对权限范围内民用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通知燃气经营者、燃气用户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县公安局： 按照职责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的违法行为依法打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依法对气瓶充装单位的充装许可、充装人员证件、设备是否检验合格以及是否按技术规范要求充装进行监管； 2.对燃气管道、燃气站内的压力容器是否办理登记注册、是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安全附件是否在有效期内进行监管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区燃气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燃气经营、充装企业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指导餐饮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燃气使用环境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 1.开展燃气安全排查及宣传工作； 2.协调村（社区）等相关单位配合燃气经营企业入户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参与开展燃气安全执法检查 |
| 九、社会保障（2项） | | | | |
| 54 |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补缴、变更登记等工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医疗保障局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负责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补缴、变更登记等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参保、补缴、变更登记等工作 | 负责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政策 |
| 55 | 开展劳动监察执法工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负责劳动监察执法、日常监督； 2.负责查处、调查违法用工等劳动违法行为 | 1.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用人单位开展日常巡查、信息上报； 2.协助上级部门对劳动违法行为开展查处、调查工作； 3.对违法用工等劳动违法行为进行信息摸排、上报和前期调解 |
| 十、自然资源（12项） | | | | |
| 56 | 开展野生动植物、湿地资源保护与管理工作 | 县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 | 县林业局（牵头）： 负责野生动植物、湿地保护管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 负责整体环境保护、对湿地造成影响的涉污企业管理 | 1.开展全镇野生动植物保护与管理的宣传、配合开展防控补偿、严厉打击专项行动； 2.湿地保护工作日常巡护及信息上报 |
| 57 | 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监察执法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 1.负责行政区域内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线外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相关监察执法工作； 2.负责行政区域内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线外的土地、地质矿产、城乡规划、测绘地理信息执法、整改工作； 3.负责行政区域内中心城区城市开发边界线外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卫片图斑执法、检查、整改等工作； 4.承担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工作 | 1.定期巡查辖区内土地使用情况，上报非法占地等问题； 2.对辖区内矿产非法开采情况进行巡查和上报； 3.做好自然资源各类基础、专项调查、确权工作的配合工作（包括权属认定、指界纠纷调处） |
| 58 | 开展违法图斑整改处置工作 |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1.下发相关数据和图斑、核实乡镇上报数据及问题，负责已审批但改建扩建行为的处罚整改及处置，做好集体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卫片图斑核查； 2.整改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倾倒建筑垃圾问题； 3.处理向上级政府提出的土地权属争议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乱占耕地私搭乱建违法行为的处罚整改及处置 县林业局： 负责对乱占林地私搭乱建违法行为的处罚整改及处置，做好林业合法图斑核准工作 | 1.对上级部门下发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实、举证； 2.配合对违法图斑进行处置 |
| 59 | 开展河道管理及水环境治理工作 | 县水利局 | 负责开展河道管理、水环境治理工作，推进“一河一策”“一库一策”，开展河库巡查，落实“河库长”长效保洁和日常管理维护，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 配合开展河道管理及水环境治理 |
| 60 | 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 县水利局（牵头）： 1.负责制定全县水土保持规划； 2.负责生产建设项目行政审批、验收备案及监督管理； 3.调查处理破坏水土资源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 落实土地资源利用、农业生产活动及林地经营管理中的生态保护与水土保持责任 | 1.加强水土保持宣传和教育； 2.配合对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 3.配合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预防保护、自然修复和综合治理； 4.协助生产建设活动中水土流失防治的监督管理，受理群众举报 |
| 61 | 加强涉水违规违法行为巡查、监管 | 县水利局 | 负责涉水违规违法行为巡查、监管 | 负责日常巡逻及相关线索上报 |
| 62 | 开展涉农、涉林巡查监管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指导督促农业领域的监管工作，协调、整改违规违法行为，对农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县林业局： 负责指导督促林业领域的监管工作，协调、整改违规违法行为，对林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1.开展涉农、林日常检查巡逻工作，移交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配合调查取证； 2.通知和督促涉农、林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整改； 3.处置相关的矛盾纠纷、训诫教育、配合当事人做询问笔录等工作 |
| 63 | 开展耕地保护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1.制定耕地保护和利用的政策、规划和标准，为乡镇开展耕地管控和恢复工作提供政策依据和技术指导； 2.指导乡镇做好耕地质量建设和提升工作，推广科学的种植技术和管理方法； 3.对乡镇耕地保护和恢复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开展耕地保护和恢复工作，引进和推广先进技术和经验，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 | 1.宣传耕地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协调解决耕地保护和恢复工作中涉及的土地权属纠纷、农民利益补偿等问题； 2.落实上级政府下达的耕地保护目标任务，协助开展耕地恢复工作； 3.建立健全耕地保护巡查制度，对破坏耕地以及将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上报 |
| 64 | 开展林木清理工作 | 县林业局 | 1.做好林木资源保护与利用； 2.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3.清理雪压材、枯死树木 | 1.配合清理雪压材、枯死树木； 2.配合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3.做好数据上报工作 |
| 65 | 开展非国有林的生态建设管护、补贴发放并动态更新系统 | 县林业局 | 1.负责规划非国有林的生态建设管护，加强资源管理与保护； 2.加强非国有林生态修复与造林绿化； 3.落实非国有林补贴资金发放、兑现与监管 | 1.完成非国有林合同签订、资金初审申报； 2.开展非国有林保护巡查巡护； 3.核算各商品林小斑面积并分组到户、录入系统动态管理、汇总上报 |
| 66 | 开展封山育林日常保护工作 | 县林业局 | 1.负责封山育林规划设计、资源管理和保护； 2.负责灾害防控与应急处置； 3.负责国土绿化工作的森林质量提升及生态廊道建设 | 1.统计收集造林需求； 2.配合开展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监督检查 |
| 67 | 开展森林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 县林业局 | 1.制定修复生态育林方案，科学保护修复森林生态系统； 2.对国务院确定的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需要生态修复的耕地，有计划地组织实施退耕还林还草； 3.对自然因素等导致的荒废和受损山体、退化林地以及宜林荒山荒地荒滩，因地制宜实施森林生态修复工程，恢复植被 | 1.组织开展政策宣传； 2.落实日常巡查护林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和上报 |
| 十一、生态环保（6项） | | | | |
| 68 | 开展渔业禁捕退捕执法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负责处理渔业禁捕退捕违法工作 县公安局： 开展打击非法捕捞工作 | 1.配合上级部门核查辖区内非法捕鱼线索；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禁渔专项整治； 3.配合开展规范休闲垂钓巡查、打击非法捕捞自然渔业资源 |
| 69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牵头）： 1.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2.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3.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 县农业农村局： 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 配合对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全面排查摸底，相关情况及时上报 |
| 70 | 开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牵头）：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2.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畜牧业发展规划； 2.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3.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4.负责对畜禽养殖场（户）的日常监管 | 1.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制止、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违法行为的查处 |
| 71 | 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牵头）： 1.组织水污染防治，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水质考核，水污染防治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绩效审计等工作； 2.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 3.组织开展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督促指导各项目单位现场施工及后期验收资料、绩效评价、审计工作等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常监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正常运行 | 1.负责入河排污口、涉水企业等重点领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 2.提供划定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议，做好日常巡查、监管维护，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生态环境问题整治； 3.负责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申报工作 |
| 72 |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牵头）：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项目审批工作 县公安局：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信息、拒不接受检 查监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1.对相关企业、个体户等重点领域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做好自查自纠、设施正常运维、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等工作，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 2.对餐饮油烟污染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 3.对道路扬尘问题多发路段周边的建材加工企业、建筑工地等易产生扬尘的源头开展全面排查，发现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工作 |
| 73 |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 |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牵头组织生态环境相关问题整改及公开环境信息等工作 | 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参与调查处理环境污染问题 |
| 十二、城乡建设（4项） | | | | |
| 74 | 加强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工作 | 县财政局 | 负责项目的规划编制、审核批复、组织实施、资金的分配管理、督促检查 | 协助做好项目资金的初审、送审、验收等工作 |
| 75 | 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 县自然资源局 | 1.提供编制依据底图数据； 2.提供规划编制； 3.会同乡镇进行规划咨询论证工作； 4.组织审查审议 | 按要求配合上级部门制定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工作 |
| 76 | 办理非村民住宅类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县自然资源局 | 办理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集体土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等非村民住宅类乡村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规划许可证 | 初审建设主体是否为乡镇企业、建设项目是否为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 |
| 77 | 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负责农村建房安全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农村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建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指导地质灾害易发地的风险排查； 2.负责“空心房”“闲置房”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村居民宅基地管理和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相关部门或群众投诉举报的城区内违反城市规划法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县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 1.摸排辖区自建房、农房数量，采集更新基本信息，建立摸排和整改台账； 2.配合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安全隐患初判； 3.对仍在危房内居住人员进行入户劝导搬离，对已搬离的危房采取悬挂标识、扎设围挡等措施进行封存； 4.配合开展闲置“空心房”、危旧房拆除工作 |
| 十三、交通运输（3项） | | | | |
| 78 |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1.负责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完善维护建城区外国省干线及县道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的排查；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城区不按规定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放机动车辆，采取责令驶离、拖移措施，并对城区人行道行使违停处罚权 | 1.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2.督促有关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消除安全隐患并上报； 3.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督办制度 |
| 79 | 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管理 |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交通运输局（牵头）： 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责任制，协调解决水上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水上交通安全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积极协助海事管理机构做好救助工作 | 1.组织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水上交通安全知识的宣传和教育，加强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的日常管理； 2.加强对农用船舶的监督管理； 3.对突发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进行信息上报、先期处置； 4.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5.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6.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
| 80 | 加强乡、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 县交通运输局 | 1.负责乡道、村道建设； 2.负责道路的日常养护管理 | 配合做好乡道、村道建设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 |
| 十四、文化和旅游（3项） | | | | |
| 81 | 开展文化市场监管执法 |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1.负责指导文化旅游业态安全管理和日常安全督查执法； 2.建立健全文化市场举报体系 | 1.对文化市场领域进行日常巡查和综合检查，移交问题线索； 2.协助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
| 82 | 做好文物保护与文化遗产传承，强化文化旅游安全管理与服务 |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1.负责指导乡镇对辖区非遗进行挖掘、保护与传承，加强宣传推介，指导开展非遗相关活动； 2.负责文物安全保护，开展不可移动文物安全保护巡查； 3.处理旅游纠纷 | 1.组织做好各级非遗项目和非遗传承人申报工作； 2.负责辖区内文物申报、保护以及文保宣传工作； 3.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文物发掘工作； 4.协助开展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监管； 5.开展本辖区内文化旅游业日常安全检查 |
| 83 | 做好红色文化旅游资源挖掘和开发 |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1.负责指导乡镇对辖区红色文化旅游资源挖掘、保护；负责指导开展相关活动； 2.负责红色资源安全保护巡查； 3.及时处理本辖区内旅游纠纷 | 1.组织做好红色文化资源申报工作； 2.负责辖区内红色资源保护以及宣传工作； 3.协助上级部门做好红色资源发掘工作； 4.开展本辖区内红色文化旅游业日常安全检查 |
| 十五、卫生健康（6项） | | | | |
| 84 | 开展无偿献血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1.宣传无偿献血政策； 2.开展实施献血具体事项 | 1.配合宣传无偿献血相关政策； 2.动员干部群众参与献血 |
| 85 | 开展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 县卫生健康局（牵头）： 1.宣传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政策； 2.负责复查审核，确认符合条件的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情况 县财政局： 负责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 | 1.配合宣传计生奖励扶助政策； 2.负责收集上报资料，协助申报计生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 |
| 86 | 开展中医药示范县创建等专项活动 | 县卫生健康局 | 1.制定全县中医药示范县创建方案； 2.统筹全县各单位组织实施中医药示范县创建工作 | 1.配合开展中医药示范县创建工作； 2.配合开展辖区内中医药示范县创建工作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
| 87 |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 县卫生健康局 | 1.制定爱国卫生运动工作方案； 2.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 1.宣传相关政策、活动内容； 2.配合开展病媒防治、卫生清扫等爱国卫生活动 |
| 88 | 开展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 | 县卫生健康局 |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开展“两癌”免费检查 | 协助宣传“两癌”免费检查政策，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开展“两癌”免费检查 |
| 89 | 开展残疾评定工作 | 县残联  县卫生健康局 | 县残联（牵头）： 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1.为瘫痪在床行动不便人员开展上门评残工作； 2.按程序为残疾人开展残疾评定 | 摸排、上报需评残人员名单及情况 |
|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5项） | | | | |
| 90 | 开展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 | 县水利局（牵头）： 负责防汛抗旱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用抗旱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及时提供农业旱情信息，发布农业灾情信息 县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地方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和调运抢险救援物资，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 |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制定防汛抗旱各类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织镇和村（社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3.开展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开展自救准备； 4.组织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5.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 91 | 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 1.制定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的整体规划、行动方案和工作标准，明确各阶段工作目标和任务； 2.依法对违法企业和责任人实施行政处罚，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 1.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打非治违相关工作，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 2.做好辖区内违法生产行为（含经营、储存等）排查工作，及时上报发现的违法行为 |
| 92 | 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对重点场所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与整治 |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依法监督检查相关行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和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救援、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相关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依法实施“九小场所”（小学校或幼儿园、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的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美容洗浴场所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负责小网吧和小歌舞娱乐场所安全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小医院（诊所）的行业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有关工作 |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 93 |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1.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2.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灭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灭火组织建设、设施建设、责任制落实等情况进行检查； 3.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建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县林业局： 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并配备森林防灭火设施和设备，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检查 县公安局： 履行森林火灾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以及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职责 |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及时上报火情信息，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初期扑救 |
| 94 |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1.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保证必要的消防安全工作经费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县应急管理局： 对消防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 1.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普及； 2.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做好消防物资和车辆的维护工作； 3.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 十七、市场监管（1项） | | | | |
| 95 | 落实食品安全工作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2.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3.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4.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 5.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6.负责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控制处理、事故调查、善后工作等 | 1.督促责任范围内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构建食品安全协管员、农村食品安全信息员等为主体的农村地区食品安全管理网络，做好辖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科普培训等工作； 2.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内幼儿园、校外托管机构、建筑工地食堂等重点场所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督促问题整改； 3.严格落实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加强辖区流动厨师管理，发现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并上报信息； 4.协助上级部门处理辖区内食品安全公共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
| 十八、综合政务（1项） | | | | |
| 96 | 推进便民服务场所“三化”（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提供“互联网+政务服务”体验 | 县政务服务中心 | 1.为“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2.协调组织乡镇、各有关部门集中开展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 3.协调指导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镇便民服务站建设运行工作； 4.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办事公开）工作； 5.负责全县政府网站集约化技术平台建设管理、安全防护、日常运行保障等工作 | 1.配合政务服务中心做好政务服务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本级便民服务中心建设和维护工作，协调指导各村（社区）镇便民服务站建设运行工作； 3.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信息更新与内容维护、相关台账的建立等 |

#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
| --- | --- | --- |
| 一、党的建设（1项） | | |
| 1 |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 承接单位： 县级各相关部门 工作方式： 对征订数量的任务不做硬性要求，自愿征订 |
| 二、经济发展（1项） | | |
| 2 | 对乡镇招商前置项目加分、新引进重大项目当年开工、投产加分、新引进“三类500强”项目和10亿元以上项目加分、上两个年度项目履约开工率、净增外资市场主体加分的考核 | 承接单位：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 加强招商引资力度，不再对乡镇就此项下达考核指标 |
| 三、民生服务（15项） | | |
| 3 | 出具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意见 | 承接部门： 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对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 |
| 4 | 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安全监管及合格审查 | 承接部门： 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 对屋顶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安全监管及合格审查 |
| 5 |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可根据有关规定异地办理） |
| 6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承接部门： 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由县教育局对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作出决定 |
| 7 |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 承接部门：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采取上门追缴形式予以追回 |
| 8 |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 承接部门： 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作书面记录 |
| 9 | 对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对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完成情况不再考核 |
| 10 | 对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率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取消对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率的考核，积极为返乡农民工推荐就业岗位 |
| 11 | 对乡镇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跟踪回访率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对乡镇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跟踪回访率不再考核 |
| 12 | 完成园区招工、就业招工指标任务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加强园区招工稳岗措施，不再对乡镇就此项下达考核指标 |
| 13 | 开具“水、电、气”报装和过户证明 | 承接部门： 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 简化程序，协调组织相关公司现场核实，直接受理、审批和办理 |
| 14 | 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有关补助经费的发放 | 承接部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对符合条件优抚对象发放相关补助经费 |
| 15 | 完成涉及退役军人市场主体培育指标，摸排上报退役军人注册营业执照情况 | 承接部门：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摸排上报退役军人注册营业执照情况 |
| 16 | 负责出具自建房经营证明、未取得房产证经营证明 |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群众自行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证明房产归属并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营业执照 |
| 17 | 完成“慈善一日捐”指标任务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直有关单位 工作方式： 不再硬性规定捐款金额，按照自愿原则捐款 |
| 四、平安法治（3项） | | |
| 18 | 对落实公职人员毛发检测指标考核 | 承接部门：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内容，对毛发检测宣传、督促 |
| 19 | 对乡镇禁毒民调成绩的排名考核 | 承接部门：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内容 |
| 20 | 对乡镇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乡镇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 取消对乡镇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乡镇的考核 |
| 五、乡村振兴（15项） | | |
| 21 | 对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考核 | 承接部门： 县委组织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县委组织部牵头，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实施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因地制宜制定发展目标；取消考核，改进工作方式方法，指导推进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和存量债务化解 |
| 22 | 开展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 承接部门：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一般性安置住房由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限额以上房屋由县住建局负责对住房结构性安全隐患排查 |
| 23 | 对完成农业保险任务的考核评比 | 承接单位： 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 宣传推广农业保险，不再对乡镇就此项下达考核指标 |
| 24 | 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隐患危险性评估 |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地质灾害隐患危险性评估 |
| 25 |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负责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
| 26 |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各后盾单位 工作方式： 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后盾单位帮扶责任人进行核算 |
| 27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统一审核，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并核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 28 | 对生产、销售假劣农产品、假种子、农药、化肥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整治、处罚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对从事农药、种子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及对生产经营假种子、劣种子进行处罚 |
| 29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 |
| 30 |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
| 31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
| 32 |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
| 33 |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推广及核实上报 |
| 34 |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联合相关金融机构完善小额信贷信息 |
| 35 | 负责鉴定卫生厕所，厕所卫生考核90%达标率 | 承接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卫生厕所鉴定，不再对乡镇下达完成率指标 |
|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 | |
| 36 | 农家书屋流通数据、活动开展以及文化志愿活动的次数、人数任务要求 | 承接单位： 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 不再对乡镇就此项下达考核指标 |
| 七、安全稳定（1项） | | |
| 37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各自负责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 |
| 八、社会保障（5项） | | |
| 38 |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对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进行审核确认 |
| 39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摸排辖区工地、工厂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
| 40 |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不再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进行考核 |
| 41 | 房屋租赁补贴的受理、条件核实、资料审核,公租房的租金收缴、配租及办理申请程序等工作 |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组织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对申请人资料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人员进行发放 |
| 42 | 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情况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加强医保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核查 |
| 九、自然资源（15项） | | |
| 43 | 土地征收、征用 | 承接部门：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 取消由镇级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 |
| 44 | 对林木毁坏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县林业局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达到立案标准的交由县公安局进行处罚 |
| 45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县林业局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达到立案标准的交由县公安局进行处罚 |
| 46 | 对非法占用林地修建附属设施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由县林业局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达到立案标准的交由县公安局进行处罚 |
| 47 | 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
| 48 |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土地纠纷，县林业局负责林业资源纠纷争议事项的受理、审理、裁决和事后监管 |
| 49 | 建设项目用地、临时用地审批 |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开展审批工作 |
| 50 |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木材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
| 51 |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律依据开展火灾隐患排查、野外用火审批与管理、进入林区管理工作 |
| 52 | 公益林管护 |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建立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制，明确生态公益林管护监管责任区，规范护林员队伍管理，严格落实公益林禁伐、减伐管护，严格公益林征用占用林地审批 |
| 53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
| 54 |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按相关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 |
| 55 |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 承接部门：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负责制定本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 |
| 56 | 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 承接单位：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对水利违法图斑进行清理 |
| 57 |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 承接部门： 储备国有土地的业主单位 工作方式： 由储备国有土地的业主单位负责日常和迎检期间的环境卫生整治 |
| 十、生态环保（2项） | | |
| 58 | 对落实“十年禁渔”工作任务的考核 | 承接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加强对禁渔工作的日常监督 |
| 59 |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 | 承接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新晃分局 工作方式： 对工业污染源排放进行监管 |
| 十一、城乡建设（4项） | | |
| 60 |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承接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取消乡镇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用地申请受理，由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审批 |
| 61 |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房屋安全评估工作，提供经备案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名录。 |
| 62 | 负责限额以上建筑工地安全问题督促整改 |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地安全隐患监管并督促整改 |
| 63 | 河道违法建筑设备强制拆除 | 承接部门： 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组织实施河道违法建筑设备强制拆除工作 |
| 十二、交通运输（7项） | | |
| 64 | 对“两站两员”工作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
| 65 |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取消APP巡察及录入工作 |
| 66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由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职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 |
| 67 | 农村公交运营管理监督 |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对农村公交运营进行管理监督 |
| 68 | 对交通亡人事故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取消该项事项考核，由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进行检查、督导 |
| 69 |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检查督导 |
| 70 | 非法营运行为查处 | 承接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负责联合开展非法运输行为查处 |
|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 | |
| 71 | 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 承接部门：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 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监管 |
| 72 | 排查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 承接部门：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工作方式： 进行排查 |
| 十四、卫生健康（8项） | | |
| 73 | 负责辖区内养犬证的许可，捕杀狂犬、野犬 |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养犬证的审批许可，对狂犬、野犬进行捕杀 |
| 74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
| 75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对审核、确认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 76 |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 |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适龄妇女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开展“两癌”免费检查 |
| 77 |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
| 78 |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有需求的居民登记缴费，对乡镇不考核任务人数 |
| 79 |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 承接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发动居民完成医保码，对乡镇不考核任务人数 |
| 80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的鉴定、免费治疗、特别扶助 | 承接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负责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的鉴定、免费治疗、特别扶助 |
|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3项） | | |
| 81 |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 承接部门：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经营、储存的安全监督管理 |
| 82 | 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燃气设备排查、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城区燃气领域处罚工作 |
| 83 | 对罐装燃气的违法认定 | 承接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对违规使用“黑气”等行为的违法认定 |
| 84 | 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调查取证 |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行业部门 工作方式： 由县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行业部门对相关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调查取证 |
| 85 |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86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
| 87 |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加油站开展监督检查 |
| 88 | 对烟花爆竹领域的监管执法 |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日常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
| 89 |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监督检查 |
| 90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负责开展辖区内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
| 91 | 开展消防安全工作考核 |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取消年终检查考核，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对乡镇开展日常消防安全督查 |
| 92 | 开展食品中毒野生蘑菇中毒的考核以及农村聚餐食品安全检查 |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取消食品中毒考核，做好农村聚餐食品安全检查 |
| 93 | 对人员密集场所、公共经营场所及其他场所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治 | 承接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隐患排查 |
| 十六、市场监管（4项） | | |
| 94 |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 承接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 95 |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违法行为的处罚 |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进行监督检查及查处违法行为 |
| 96 |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学校周边小作坊、小餐饮的安全监管，县教育局负责学校食堂运行的安全监管，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学校周边食品卫生的安全监管 |
| 97 | 完成市场主体倍增任务，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承接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 取消镇级对下派注册任务给企业、个人办理注册营业执照。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市场主体倍增宣传、新增、注销等工作 |
| 十七、综合政务（1项） | | |
| 98 | 对县“12345”下派任务办理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承接部门： 县委社会工作部 工作方式： 取消考核，由县委社会工作部督促乡镇完成“12345”相关任务 |
| 十八、教育培训监管（1项） | | |
| 99 |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 | 承接部门： 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由县教育局负责排查校外培训机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实行监管并实行定期督导和检查 |